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印發

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19337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焜裕、余宛如、鍾孔炤、蘇治芬、莊瑞雄等32人，有鑑於勞工退休基金投資係屬政府投資行為，應秉持社會責任型投資之精神，鼓勵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社會責任型投資係為了因應永續經濟發展而生之產物。藉由整合多面向的考量（社會正義性、環境永續性、財務績效）於投資過程中，使得「社會責任型投資」可以同時產生財務性及社會性的利益。故本次修法要求政府於運用勞工退休基金時，應結合企業傳統的投資價值和社會、人權、環保、勞動權益等標準，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投資考量，以人本為出發點，不應投資危害人體健康之菸酒公司、軍火、賭博、色情，而應重視人權、環保、勞動權益等，如基金投資之公司違反相關勞工、環境及人權法令，政府應撤回投資，爰此，提案增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吳焜裕	余宛如	鍾孔炤	蘇治芬	莊瑞雄
連署人：	林俊憲	王榮璋	陳瑩	徐國勇	呂孫綾
	江永昌	尤美女	張廖萬堅	吳思瑤	羅致政
	賴瑞隆	李俊俤	蕭美琴	許智傑	姚文智
	陳素月	趙正宇	顧立雄	蘇巧慧	蔡適應
	林靜儀	周春米	曾銘宗	邱議瑩	洪慈庸
	劉建國	黃秀芳			

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三條之一 勞工退休基金為前條第一項之投資時，應將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納入考量，不得直接投資於經營菸酒、軍火、賭博、色情之公司。</p> <p>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危害之輕重，按比例撤回投資：</p> <p>一、重大違反勞工權益，且受行政罰或刑罰。</p> <p>二、重大違反環保法規，且受行政罰或刑罰。</p> <p>三、其他重大違反人權法規，且受行政罰或刑罰。</p> <p>前二項之投資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環保、人權、金融等相關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勞退基金投資係屬政府投資行為，應秉持社會責任型投資為精神，結合企業傳統的投資價值和社會、人權、環保、勞動權益等標準，以人本為出發點，此類基金不應投資危害人體健康的菸酒、軍火、賭博、色情等公司（泛稱邪惡產業），而應重視人權、促進勞動權益以及減少耗損地球資源等。</p> <p>三、第一項之直接投資係排除以追蹤指數的方式間接投資者。因其投資方式之特性，目前規範上容有困難，故先予以排除。</p> <p>四、基金投資之公司如有重大違反人權、勞動權益、環保等，應按比例撤回投資。</p>